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305號

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

債務人 法品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景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仟柒佰玖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0年10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9,790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(二)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(三) 相關欠費子號：Y568298、0000000。

釋明文件：電信欠費設備清單及依法追繳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